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13條

二、計畫目標：依據本會設立宗旨辦理法治教育各類工作，強化社會大眾民主基礎概念及提昇公民素養。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辦公行政費用	包含人事、勞健保、退休金、各類會議與行政庶務費用等。	1,680,122	113/1/1	113/12/31	維持基金會正常運作。	
募款餐會	募款籌措基金會正常營運費用。	1,315,535	113/1/1	113/12/31	募款達到足夠供應基金會持續運作之經費。	二年辦理一次募款餐會活動。
種子講師培訓	培訓律師為晨光入班講師，並結合教師社群推廣「民主基礎」、「公民行動方案」教材。	299,560	113/1/1	113/12/31	培訓律師成為種子講師進入校園入班講課，並協助各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培訓更多認同並使用本會教材的講師。	
公民行動方案種子教師工作坊	推廣公民行動方案課程，培育種子教師，鼓勵參加競賽活動。	267,560	113/1/1	113/12/31	培訓種子講師參與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並於校園中有效推廣公民行動方案之精神與實質行動。	
核心素養導向：教師研習	以「民主基礎系列」課程為核心內容，培訓法治教育種子講師、基金會推廣講師。	291,560	113/1/1	113/12/31	辦理教師初階培訓活動，培訓約40位種子講師協助後續推廣合作。	
出版品研發與再刷	新出版物研發與舊出版物再刷及出版運費、手續費。	184,335	113/1/1	113/12/31	1.《老師我有話要說》改版並印製500本。 2.研發其他出版物。	
電子報及年報	專題撰稿費。	91,335	113/1/1	113/12/31	撰寫各類法治教育議題結合本會教材，以電子報方式及年報聯繫支持者，傳遞法治教育資訊。	
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推廣公民行動方案課程，辦理全國中小學學生競賽活動。	564,335	113/1/1	113/12/31	推廣公民行動方案課程，鼓勵全國國小至高中學校參加競賽。	
偏鄉法治教育專案	培訓法治教育種子講師，以晨光種子講師入班模式將民主基礎系列概念推廣至偏鄉。	127,335	113/1/1	113/12/31	進入偏鄉學校宣講，透過教材的推廣，促使法治種子傳播得更遠、更深。	
教材本土化專案	「民主的基礎」系列本土化融入臺灣特色，並透過教師分享教學經驗加以推廣。	111,335	113/1/1	113/12/31	以研習、拍攝教學影片、製作教材包等方式，將臺灣本土特色融合原本教材，並加強推廣。	
整體傳媒推廣計畫	以其他媒體平台推廣法治教育與基金會知名度。	579,335	113/1/1	113/12/31	拍攝影片並運用官網、臉書、IG及Youtube等媒體平台進行相關文宣、廣告等，以推廣基金會教材、提昇知名度與品牌專業度。	
基金會推廣	推廣法治教育各類工作，辦理各式研習活動、研討會、營隊、贈書等。	129,335	113/1/1	113/12/31	以贈書、營隊、授課等進行推廣，亦持續發展其他有效推廣方式，加以行銷，提升基金會知名度。	

其他合作方案	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推廣法治教育之活動，增加基金會曝光、資源共享。	1,379,070	113/1/1	113/12/31	結合基金會教材、講師專長等，與其他機構(司法院及地區扶輪等)合作，讓更多教師、律師、學生、家長，接觸並學習法治教育。
晨光入班	協助媒合學校安排律師入班進行法治教育宣講。	94,335	113/1/1	113/12/31	擴大安排律師入校進行法治教育宣講，促使更多學生接觸民主基礎概念。
學生培育計畫	辦理學生營隊或其他講座等法治教育活動。	124,335	113/1/1	113/12/31	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以基金會教材為主題之營隊、講座等，增加基金會曝光度，並強化與其他單位交流互動。
律師公會其他推廣合作	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相關研習或其他活動。	119,335	113/1/1	113/12/31	與台灣各地律師公會合作辦理活動，促進教材推廣至各地學校與律師公會。


製表人：



執行長(或同等職務之人)：



董事長：

 12/27 2023

填表說明：

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並得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個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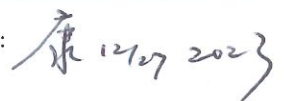
項(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計算基礎)
			增加	減少	
一、上期累積餘絀	330,984	0	330,984		
二、收益					
業務收入	6,933,645	5,540,426	1,393,219		
委辦計畫收入	1,060,400	1,160,400		100,000	
銷貨收入	86,417	73,012	13,405		
受贈收入	5,063,260	2,208,917	2,854,343		113年辦理募款餐會
補助收入	25,000	60,000		35,000	
其他業務收入	698,568	2,038,097		1,339,529	
業務外收入	425,112	232,716	192,396		
財務收入	425,112	232,716	192,396		銀行利息收入
收益合計	7,358,757	5,773,142	1,585,615		
三、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58,757	5,773,142	1,585,615		
委辦計畫成本	1,060,400	823,174	237,226		調整項目為人事及活動費
人事費	424,160	823,174		399,014	
活動費	636,240	0	636,240		
銷貨成本	275,670	141,937	133,733		
管理費用	1,680,122	835,316	844,806		調整項目為人事及事務費
人事費	854,377	0	854,377		
事務費	825,745	0	825,745		
活動費用	4,342,565	3,972,715	369,850		113年辦理募款餐會
費損合計	7,358,757	5,773,142	1,585,615		
本年度餘絀	0	0	0	0	
本期累積餘絀	330,984	0	330,984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同等職務之人)：



董事長：



編製說明：

- 1.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科)目依序編列。
- 2.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3.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若無上期累積餘絀可資運用，年度騰餘不應為短絀。
- 4.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